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蕙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 44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蕙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為自首，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他字卷第65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件違反交通注意義務情節及程度、行為造成他人受傷結果之傷勢程度，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間就因賠償金額欠缺共識致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等客觀情狀，以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他字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弘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陳澄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4604號

15 被 告 鍾蕙筠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號5  
17 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鍾蕙筠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3 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仁慈路往榮民南路方向行  
24 駛，於同日下午5時8分許，行經仁慈路與同慶路之交岔路口  
25 欲右轉同慶路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  
26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  
27 注意及此，貿然右轉彎，適同向右側有王采瑜騎乘車牌號碼  
28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其子姜天坤直行駛至，兩車  
29 因而發生碰撞，致王采瑜及姜天坤（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

01 訴)均人車倒地，王采瑜因而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頭  
02 部其他部位挫傷、頸部其他特定部位挫傷、唇開放性傷口、  
03 右側手部擦傷及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嗣鍾蕙筠於肇事後，  
04 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  
05 判，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王采瑜告訴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被告鍾蕙筠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王采瑜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11 (三)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  
12 證明書1紙、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本署勘驗筆錄、  
1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14 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7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15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汽車行駛時，  
16 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7 施。查被告鍾蕙筠騎乘機車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道路  
18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料，  
19 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竟未充分注意兩車並行  
20 之間隔，貿然右轉彎，致其所駕駛車輛撞擊告訴人王采瑜所  
21 騎乘之機車，告訴人因此受有上揭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  
22 可稽，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  
23 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5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  
26 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27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  
28 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284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